

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尊敬的各位董事：

本人作为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不受公司大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益关系的单位与个人的影响，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合理的建议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积极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就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本人刘巧云，男，1971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湖北大学新闻学学士。历任《证券时报》社重庆记者站站长、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、武汉睿祥创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、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、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现任派乐吉病理科技（武汉）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执行事务合伙人、武汉雁归来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人委派代表。2022 年 8 月至今，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股东会及董事会情况

本人在任职期间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、股东会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，主动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为董事会的正确、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。2025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。

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				出席股东会会议情况	
	任职期间报告期内会议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任职期间报告期内会议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
刘巧云	11	11	0	0	5	5

本人对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。

（二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

1、审计委员会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六次会议，期间并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。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，掌握 2025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。

2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计召开两次会议，期间并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。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薪酬政策与方案进行研究，在此期间研究讨论了考核制度与激励机制的相关内容，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。

3、战略发展与科技创新委员会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与科技创新委员会共计召开一次会议，期间并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。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及重大投资进行研究，切实履行了战略发展与科技创新委员会委员的责任与义务。

4、提名委员会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计召开四次会议，期间并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。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案进行研究，在此期间研究讨论了相关选举或聘任程序的组织协调的相关内容，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。

5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计召开了十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并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。本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自身履职需求进行现场办公，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深入了解与讨论，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经验及特长，以审慎负责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并发表意见。

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，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、公正。

（四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，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了解相关信息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。在发表独立意见时，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五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2025年，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，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15日，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定期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和考察，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经营信息，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与公司管理层通过现场、电话、微信等保持联系，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。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，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，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为本人履职创造了有利条件，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，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。

三、履职重点关注事项

2025年度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尽职尽责，忠实履行职务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报告期内，重点关注事项如下：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5 年与关联方日常存贷款额度的议案》及《关于 2025 年度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上述关联交易事项，已经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，本人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，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已经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，交易方案合理、切实可行，交易遵循了客观、公平、公允的原则，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，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外，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投资者充分说明了公司经营情况。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其中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主动了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，促进公司规范开展信息披露工作，即严格依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，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 年度，本人始终坚持谨慎、勤勉、忠实的原则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就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议，并仔细、审慎地行使了所有表决权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6 年度，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，秉承独立公正的原则，认真学习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规定，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同时，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，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出更多合理化建议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刘巧云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